

浙江書局刊

鮑家瑞校

樊熙校

丁立誠校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三十一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五

第六節偽證罪

凡民事刑事商事各裁判廳所命證人必先依背誓食言變亂黑白使官民兩受其害是不得不罪之也

為刑事證人

被傳喚上審廳而曲庇被告人

即犯掩蔽事實以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曲庇重罪而偽證者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

十圓以下罰金二欲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

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三欲曲庇違警罪

而偽證者依違警罪本條

即第四百二十五條末項處斷第二十八條被告人因

其偽證免應得之刑則照偽證例各加一等

第一百九條欲陷害被告

告人而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陷人重罪而偽證者處二年

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欲

陷人輕罪而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三欲陷人違警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

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

底者使其幸成亦不過使判官審斷不當耳至於陷害則其計得成不特使審斷不當又使罪人含冤茹枉其所受處分亦不可追償其為害殊甚至被告人因偽證受刑後發覺偽證罪應

所以特重此罪也

反坐偽證者以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偽證刑照前條例處

斷例如陷人於違警罪處五月重禁錮若反坐其偽證者於同

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過日數減反坐刑期如被告受十五年有期徒刑既經過九

過日數即為不得減降於前條偽證刑

偽證處死刑是謂偽證人無欲陷於則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

前發覺者減二等欲致被害人死而偽證者反坐死刑未行刑

前發覺者減一等第二百一十二條關民事商事凡民間事係繼嗣婚

係商業者當行政裁判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

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是刑不事等本原被告相對利於此則害於彼勢不得分故與刑事異刑欲令為鑒識通事而傳喚於

審廳者若欺詐陳說照前數條偽證例處斷

行其他方法如詐欺脅迫結約等以囑托人為偽證或令鑒識通事為詐

欺者罪亦同偽證例

告前而自首者免本刑第二百二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揭自首例者第七節偽造度

量衡罪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止偽造改造而未販賣者非此條所問若

偽造官司記章印信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七條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販賣其度量衡者依前條減一

等第二十八條 商賈農工私自增減其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

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若使用其度

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第十九條 受人囑托偽造度量

衡或改造者照其囑托人所受刑各減一等第三十條第八節詐

稱當身地位罪 卽人身本分地位詳第二百十四條但此節對

官詐稱 不論以言實籍地位氏名年甲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三條 詐稱官職位階僭用官服飾禮服軍

將等徽章 或內外勳章者處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輕

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三條 第九節偽造

公選投票罪 例如府縣會郡區會議員等公選之日謀已或

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

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三條此罪關國政

國事 行賄賂令投票及受賄賂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輕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三條此罪以

廣矣故其刑重於前條但其不以 檢視投票及算其數者若偽

造其投票或增減之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三條 作甲乙簿報告投票結案者

甲乙簿者投票既畢彙聚而點核 增減其數或區畫涉於詐偽

多寡票最多者爲甲其次爲乙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第二十三條 甲乙簿已成其餘投票總廢棄是公第五

章 章害養生道罪 是謂關全國人民養生者如止第一節關阿片

烟罪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第二十三條 輸

入吸阿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懲役第二十三條 稅關

官吏知情而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刑各加一等

第二百三 給貨可吸阿片烟房舍以圖利者處輕懲役其非以圖利者

照次條吸阿片引誘人吸阿片烟者罪亦同第二百四 條利者

烟者從犯處斷引誘人吸阿片烟者罪亦同第二百四 條利者

吸之罪 吸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四 條

私有阿片烟及器具或受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第二百四 第二節污穢飲水罪供飲淨水因污穢致不能用者

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

金第二百四 條 投入傷生物以變水質或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 條

由其所業傾注其所用品渣滓偶 犯前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

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四 條 於故意毒殺依第二百九

三條 第三節關傳染病豫防規則罪船舶入港者違背豫防傳

染病規則上陸或搬輸物品於陸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

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 條 船客多是

人之常情非別有破廉損恥之行故或處輕禁錮或處罰金總

在判官所見耳若犯人原非故意違犯實因風波等事不得已

上陸亦不得 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

條刑加一等第二百四 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

行地方出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或處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 條 其他違背豫防

畜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送出其獸畜於他處者處十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 第四節關危害品如火藥硝石石油等 傷生物如煤

藥製革等凡有 製造規則罪別有此 不得官准創建危害品製

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創建傷生物製

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五條雖得官准創建前

條所揭製造所其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別有此照

前條例各減一等第二十五條之者依第四編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

十六條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

處斷 從重處斷第二十五條 第五節販賣傷生飲食及藥劑罪礦製顏

及毒藥等混和可以傷生物於飲食品以販賣者處三圓以上三

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五條如販賣腐違背規則所謂藥

則販賣毒藥劇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五條 犯

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十五條 第六節私營醫藥罪醫關人民生命非術精道熟不

得不得官准而業醫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五條 若

一時止授治方投藥劑尚未其誤治人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

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十五條 第六章敗風俗罪敗壞民間風

大故設 公為猥褻之行如姦淫及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罰金第二十五條 第八條於公眾所共居或於公 公然陳列敗俗

圖書及猥褻器具圖書如摹寫淫狀及春畫或販賣者處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五條 及秘藏者非此條所問開張賭場

以圖利或招結博徒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五條 現以財物賭博者處一月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當時發覺

及未行者知其情而給貸房舍者罪亦同其賭飲食者指便可

不在此限 知此情而給貸房舍者罪亦同其賭飲食者指便可

及以米穀為注仍以賭博論 勿論凡賭博器具牌之類財物

現在其場者皆沒收第二十六條 行釀集財物探籌贏利之業者

豫釀集金錢探得之中者集金與之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不中則併棄所已出之金謂之富籤

五

五

五

五

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二條對神祠佛

龕墳墓及他禮拜堂公然為不敬之行者謂於眾人所共視侮

等類若非人所共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妨礙其說

見非此條所問教神官僧侶聚眾說法謂之說教及拜禮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百六十條第七章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罪毀棄應行埋葬死屍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第二百六十四條知有死屍而不發掘墳墓見棺槨或死

屍者處二圓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

下罰金因竊取墓中財物者從二罪俱發例處斷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

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六十五條欲

犯此章所揭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二百六十六條亦同第一百

等三條第八章妨礙商業及農工業罪用偽計威力妨礙賣買稻

穀如米麥豆粟黍等類及民生需用不可缺食品如鹽豉酒醬茶等類者處一月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妨礙前

項所揭外物品他食品及薪炭膏油等者減一等第二百六十七條用偽計威力

妨礙他人競賣或射買者處十五圓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

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八條同一賣買物

條二項所關甚大例如聞米穀將輸入恐其價低下設法妨礙

致米價湧貴其害將及全國不如此條止害賣買人所以刑亦

有輕重也用偽計威力妨礙農工業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六十九條是謂總關農

工公益者如其關一人稼穡植物等農工雇人欲增傭值或變

更所業如增加休暇時日或更改營業法等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主及他雇人者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

金第二百七十條雇主欲減傭值或變更所業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人

及他雇主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傳播虛論偽說令昂低米

穀及民生須用物品價直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

十二條假令傳播虛說不至第九章官吏瀆職罪第一節官吏

害公益罪凡此編所揭無非關於公益者然其所犯概兼常人

目官吏於所司法制不以公布施行例如大臣奏狀經裁可後

承命而不行或府知事縣令受或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

某省令而不公布之管內之類

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地方官吏遇有騷亂應得請發官兵如府知事縣令

十三條及請管兵官如海陸軍彈壓鎮定而不能區處其事者處

三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官吏違背規則謂明治八年四月第而營商業者處

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五號布令等地所產土地或貸金起利或教

授技術以得利者不在此限第二節官吏待人民之罪官吏擅用威權使人

民強行不可為之事例如警察官吏以力迫及妨礙其可為之

事者例如力制投票人使其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

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人民身體財產有

為人所犯害者如第三編所云對官吏謂豫審判事檢受其告

報不速為區處及保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逮捕官吏謂豫審判

法警察官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即治罪法中所定規則

巡查等豫審判事所發令狀而逮捕人及非理監禁人者監禁謂幽閉

則不得逮捕是也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但其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第二百七十八條此條

正與前二條所揭少司獄官吏總稱掌監倉監禁犯人不遵守

異故皆處重禁錮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免者罪同前

程式規則謂囚人入獄及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一

七

條第二百七 前二條所揭官吏及護送囚人者若屏去其飲食

衣服及苛刻接遇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

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一條當水火地震之際管獄官吏懈怠

不輒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一條若故意致死傷者依第二百九十四條處斷

蓋拘束罪囚本欲使改悔向善良也且未決囚人其罪之有無尚

未可知監護者自宜小心保守使不受害而愈悔致裁判官檢

死傷固不得以過失殺傷論所以依毆打創傷例也裁判官檢

事及警察官吏審問被告人而施暴行或凌虐者處四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被

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二條

裁判官檢察官無故不受理刑事訴訟及遷延不審理者處十

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是謂知告訴發有罪而故不受理係民事訴訟者罪亦同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官吏聽人囑託受贓及允許受贓者處一月以上一

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非理處

事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四條裁判官當審理民事得贓及允許受贓

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罰金因而枉法判斷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五條裁判官檢察官

吏當審理刑事他項罰則規則而言得贓及允許受贓者處二

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

而故出人罪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

百圓以下罰金其故入人罪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所枉斷之刑重於此

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反坐之第二百八十六條裁

判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一

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雖不受贓而徇情挾怨以故出入人罪者
罪亦同前條第二百八十七條 前數條所揭贓已受領者皆沒收之消
費者追徵其價第二百八十八條 恐犯者或以為雖併受本刑

之第三節官吏對財產之罪凡官吏監守財物而自盜金錢糧
穀物件者處輕懲役因而增減變換官文書簿冊及毀棄之者

照第二百五條例處斷第二百八十九條 若非其官吏徵收租
稅及各襍稅如收稅委員稅關長等 正額外多征金穀者處二月以

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百

十一條此條所揭罪皆出於卑劣無恥故 第三編對身體財產
雖處輕罪者仍不得不付此長期監視 重罪輕罪第一章對身體之罪

有刑罪直關身體生命者謂殺
傷毆打脅迫墮胎等無罪罪關 第一節謀殺故殺罪蓄謀殺人
名望聲譽者謂誣告誣毀等

者為謀殺處死刑第二百九十二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

刑第二百九十三條如一時乘怒投用毒物宜以故殺論然用
毒物其害不止一人或有及數十人者且形迹難知無由防

範施用最為容易故雖 故意殺人者為故殺處無期徒刑第二百
一時之怒仍以謀殺論 故殺殺人者為故殺處無期徒刑第二百

十四條舊律謀殺故殺同處死刑然故殺者當臨殺之時猝乘
憤激驟起殺意比之謀殺人於未殺以前蓄念積慮者情實較

輕故殺之刑於謀殺之刑減一等然若如下 故殺人支解割
二條所揭與尋常故殺異則亦不得處死刑 故殺殺人支解割

碎及其殺狀慘刻者處死刑第二百九十五條 因財利犯重輕罪例如
竊盜恐其不遂故殺 恐人發覺追捕而故殺人者處死刑第二百

十六條 蓄殺人之意詭言誘導擠陷危險而致死者例如橋梁枋
條 而詐稱牢固令人過 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第二百九
欲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

節毆打創傷罪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瞎其兩目聾其兩耳及折兩肢斷舌毀壞陰陽致

喪失知覺精神罹篤疾者處輕懲役雖併犯此條二事以上亦同處輕懲役但以刑期長短分輕重耳其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殘廢身體以致廢疾者處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損一手一足之外亦同前項註

毆打創傷致人罹二十日以外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重禁錮若傷疾不至二十日處十一日以上一月

以下重禁錮第三百條若豫謀毆打創傷人致其人罹篤疾或至

死者照前數條所揭載各加一等第三百條欲為不法之事而毆

傷防其非為之人或自犯輕重罪名圖免罪掩迹因而毆打創

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第三百條因毆打人而誤傷他人者仍科

毆打創傷本刑第三百條二人以上共毆打傷人從現下手者分

別輕重各論其刑若其創不辨甲乙所為照重傷之刑減一等

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第三百條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一人

未行毆打而幫助致成傷者與現毆打者同罪而減一等第三百條

施用可害健康物品使人疾苦者與豫謀毆打創傷人者同

刑第三百條雖意非殺人而詐偽誘導令陷危害致其人疾病死

傷者照毆打創傷例處斷第三百條第三節關於殺傷者宥恕及

不論罪因已身受入暴行不得已憤怒致殺傷暴行人者宥恕

其罪但因行為不正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第三百條毆打彼此

創傷不能分下手先後者各宥恕其罪第三百條本夫知其妻與

人姦通於姦所殺傷姦夫或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係縱

容姦通者不在此限第三百條若有晝間無故而入人家或欲踰

越損壞門戶牆壁因防拒之而殺傷犯人者宥恕其罪第三百條

前數條所記載有可宥恕者照各本刑減二等或三等第三百條

正當防禦自己身體性命時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

分爲已爲人不論其罪若自己行爲不正致招暴行者不在此

限第三百十四條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致殺傷人者不論其罪一防

止放火及其他暴行有傷財產者二防止盜犯及欲奪還盜贓

者三防止夜間無故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戶牆門壁者第三百十五條

雖防衛身體財產非不得已而加害於暴行人又危害已去仍

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酌量情狀照第三

百十三條例得有恕其罪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節過失殺傷之罪疏虞

懈怠不遵守規則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

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七條凡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爲因過

失使人創傷至廢疾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十八條

八因過失而使人創傷至疾病休業者處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

罰金第三百十九條第五節關於自殺之罪教唆人使自殺又受人囑託

爲自殺之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加十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他爲自殺人幫助者減一等第三百二十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他人令自殺者處重懲役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擅逮捕人又監禁私處者處十一日以上

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監禁若

過數日或十日應算日數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二條擅監禁束縛人或

毆打拷責又屏去飲食衣服施行一切苛刻事者處二月以上

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四條擅監禁人臨水火震災之際不解監禁致人死傷者

亦同前條罪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七節脅迫之罪以殺脅迫人以放火

脅迫人此皆謂以言詞恐嚇人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毆打創傷或焚燒財產毀壞家屋徑行劫掠等事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六條 攜帶凶器而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加害親屬相脅迫者亦同前二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 此節所揭載待受其脅迫者或親屬等告訴而後論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八節墮胎之罪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條 使人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婦人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一條 醫師產婆及藥商等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三十二條 威逼懷胎婦女又誑騙令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三條 知爲懷胎而毆打暴行因致墮胎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其非有墮胎之意者處輕

懲役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致婦人篤疾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九節遺棄幼兒及老者病者之罪遺棄未滿八歲幼兒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不能自謀生活遺棄老者疾病者亦同第三百三十六條 以未滿八歲幼兒或老者病者遺棄於曠野無人之地處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七條 得人之給料受人之依託力可保養者犯前二條罪各加一等第三百三十八條 遺棄老幼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若至篤疾者處重懲役至死者處有期徒刑第三百三十九條 已所有地看守所及之處有遺棄幼兒老疾者知而不扶助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有罹疾病昏倒者知而不扶助不申告者亦同第三百四十條 第十節畧取誘拐幼者之罪畧取誘拐十二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一條 畧取十二歲以

上二十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僅誘拐藏匿或

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二條 畧取誘拐幼者為僕婢又假設名稱

以使役之者照前二條例各減一等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數條所揭待

被告者及其親族告訴而後論罪惟幼者或至長大婚姻之時

而遵禮從式者不論第三百四十四條 畧取誘拐二十歲未滿幼者交

付與外國人者處輕懲役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十一節猥褻姦淫重婚

之罪對十二歲既滿男女為猥褻之事又對十二歲以上男女

以暴行脅迫為猥褻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

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十二歲未滿男女

以暴行脅迫為猥褻之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

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七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婦

女者處輕懲役其以藥酒等物誘令迷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姦淫十二歲未滿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

懲役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數條所揭載待被害者及其親屬告訴而後

論罪第三百五十條 犯前數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

條從重處斷但由強姦因致廢疾篤疾者處有期徒刑致死者

處無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一條 勸誘十六歲未滿男女已為媒合者處

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二條 與有夫之婦姦通者先是明治六年改正姦律姦無

有夫之婦考泰西和姦之罪均處禁錮佛律二年以下德律六

月以上經其夫告訴而後論罪若無夫之婦無告訴者均置不

問蓋信重於禮情重於理其律意大抵如此也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男女同

罪此條待本夫告訴而後論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雖訴

不論第三百五十五條有配偶者重結婚姻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

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四條第十

二節誣告及誹毀之罪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

條所載偽證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五條雖為誣告於被告未推問之前

而自首悔過者免本刑第三百五十六條因誣告致被告人受刑照第

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載之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七條摘

發惡事醜行誹謗人者不問事寔有無照左例處斷一公然演

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

三十圓以下罰金二公布書冊圖畫又作為襍劇偶像誹毀人

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

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八條誹毀已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

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條所載即事實非誣亦依律論罪

然對眾誹毀且以書冊圖畫雜劇偶像形容其狀不加禁遏將

造言飛語見事風生即毛卵鉤鬚烏有之事亦不難挾搗裝點

以快己私其事伊於胡底中國通例有造匿名揭帖以誹謗人

者除其事實立按不問外犯者審實擬絞所犯之罪雖與此有殊

而律重誅心醫師藥商穩婆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等及神官

僧侶受人委託因得知其陰私而漏告於眾者以誹謗論處十

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但由裁判官傳喚令其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六十條此節所

記載誹毀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之親屬告訴而後論罪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十三節對其祖父母父母之罪子孫謀殺其祖父母父

母者處死刑關自殺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第三百六十二條子孫對

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之

罪者按各本條所載照凡人之例加二等其致廢疾者處有期

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第三百六十三條子孫對

其祖父母父母不給衣食缺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致疾病或死者亦同

前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對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宥恕例

但犯時不知而誤犯者謂離別日久相逢不識以小故鬪毆至

拿捕至於於殺傷又深夜昏黑誤為他人以凶器

殺傷之類不在此限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章對人財產之罪第一節

竊盜之罪竊取他人物品者為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

重禁錮第三百六十六條乘水火震災之變為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六十七條踰越牆戶或毀壞或開鑰而人人邸

舍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第三百六十八條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

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六十九條攜帶凶器入人住宅為竊盜者處輕

懲役第三百七十條雖係已物已典付他人又有官司之命令他人監

守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第三百七十一條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及

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二條於山林

竊取竹木礦物及其他產物又於川澤池沼竊取所生養魚鼈

及關人營業產物者亦同前條第三百七十三條於牧場竊取牧畜獸

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四條此節所揭載輕

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七十五條犯此節所記之

輕罪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七十六條此

入人住宅為竊盜者處輕懲役以其實有盜心故科以重罪其

他處重禁錮皆輕罪也或本非為竊之人或實無作盜之意偶

然食得中亦有可憫諒者但乘水火地震不及防範之時當山

林田野易於攫取之地而公然為盜其人之心術不端已可概

見故雖科輕罪仍付監視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又同居兄弟

姊妹互相竊財物者不以竊盜論若與他人共犯而分取財物

者仍以竊盜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節強盜之罪以暴行加人或脅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七

迫人而強取財物者為強盜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八條強盜罪有左

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二人以上共犯者二攜帶凶器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若二人以上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

者處死刑第三百八十條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一

強姦罪處輕懲役犯強盜罪亦處輕懲役今以強盜犯強姦其

情節尤可恨惡故不用二罪俱發從一科斷之律直處以無期

徒刑考日本舊律強姦強盜各處死刑此律雖竊盜得贓而走

較舊法為輕而在本律中則從其最重者矣用藥酒等

為人拒止因而以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第三百八十二條

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

條同一以強盜論而獨揭明處輕懲役者以其用藥迷入情節

可惡故特處之重罪若竊盜拒捕出於一時圖免已罪其中情

節或有可宥恕減輕犯此節所載之罪或因減輕而處輕刑者

者故不以一律論也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節關遺失物埋藏

物之罪拾得遺失及漂流物隱匿不還於其主又不申告官司

者處十一月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

下罰金第三百八十五條於他人所有地掘取埋藏諸物私自隱匿者

亦同前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犯此節所載之罪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

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節關家資分散之罪

者破產歇業不能償債傾家所有分之與人故曰分散此律為

中律所無而西律所重泰西通例凡營業耗折身負重債力不

能償則請之於官傾家資所有分與債人官為立一經理人先

檢點其貨財蒐集其契約并懸示限期凡負某人債者悉數繳

官其某人所欠之債各呈憑據以待分給然後悉索所有按數

計成一一分派產盡而後已其人已報破產者不許再營生業

此通例也中國以追債告官每日錢債細故實因沿用舊律而

古來貿易未盛借貸較少即有負債多出於親屬之情不容已

朋友之義不容辭勢難以負債之故沒人家產自商務大興有

無相通如銀行商會之類乃有以日積月累所得寄而取息者

財產又增加虛偽負債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知其情而承諾虛偽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第三百八十八條家資分散之際所有簿記之類或藏匿毀棄至分散決定之後依託一債主或二三債主私償於人以致害及他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五節詐欺取財之罪及關受寄財物之罪欺罔人又恐喝人騙取財物證書類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以詐欺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九十條乘幼者愚蒙又乘人迷亂與以不正證書或授與財物而行誑騙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一條當販賣物品或互相交換乃偽其物質減其分量交附與人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二條竊冒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者或抵當典物

者以詐欺取財論雖自己之不動產已爲抵當典物又欺隱賣與他人或重爲抵當典物者亦同其罪第三百九十三條犯前數條所載之罪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九十四條消費受寄之物借用之物典質之物及其他受人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騙取拐帶及爲其他詐欺之事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五條雖係已有經官司差押而藏匿脫漏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第三百九十六條此節所載之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九十七條犯此節所載之罪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九十八條第六節關贓物之罪知爲竊盜贓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爲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九十九條

十九 犯前條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條知為詐偽

取財及其他犯罪物品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為牙保者處

十二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

金第四百條第七節放火失火之罪放火燒燬人家者處死刑第四

百二 放火燒燬空宅及其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第四百放

火燒燬廢宅及藏寄柴草肥料之屋舍等類者處重懲役第四

條放火燒燬載人之船舶漁車者處死刑若放火之人同坐船

舶漁車處重懲役第四百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

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懲役第六百放火燒

燬自已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七百犯放火

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八百誤失火

燒燬人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九百用

火藥及其他暴烈物品致煤氣并蒸氣罐等破裂毀壞人之家

屋財產者分別故意過失照放火失火之例處斷第四百第八

節決水之罪決潰隄防又毀壞水閘致人家漂失者處無期徒

刑若空宅及其他建築物漂失者處重懲役第四百決潰隄防

毀壞水閘致田圃礦坑牧場等荒廢者處輕懲役第四百欲損

他人利益圖自已便宜因決潰隄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

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

下罰金第四百因過失致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第四百

第九節覆沒船舶之罪衝突載人船舶致令覆沒者處死刑但

船客無死亡者則處無期徒刑第四百衝突未載人之船舶致

令覆沒者處輕懲役第四百第十節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

物之罪壞人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四百十七條毀壞人家之牆壁及園池之裝飾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欄柵等類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八條毀損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九條毀損土地之經界標柱及移轉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條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一條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二條殺前條所載以外家畜者大貓 雞 鴨 之類物較微細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仍待被害者告故處刑亦輕

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十三條凡有關於權利義務證書類謂如官吏人之賞牌醫生之執照商人之準牌之類或關於名譽或關於生業是皆經官允許者其他文書若受人委託而付之權經人延聘而理其事毀棄滅盡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編違警之罪犯左開諸件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又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一不遵規則於市街中運搬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者二不遵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者三不經官許製造烟火及私行販賣者四人家稠密場所濫放烟火及其他玩弄火器者五建造蒸氣器械及其他烟通火竈修理掃除違背規則者六家屋牆壁壞損經官勘督已不平毀又不修理者七不經官許擅解剖死屍者八知自有地內有死屍不申告官司潛移他所者九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毆打人不創傷疾病

具於毆打創傷律內此專指街衢市肆以薄物細故偶生口角致成毆打者

合者凡娼妓注籍月給税金是為官許不在此限十一潛伏於空宅空室者十二住

居無定又無營生產業而徘徊諸方者十三於官許墓地之外

私行埋葬者十四欲曲庇違警罪而為偽證者但被告人因偽

證免刑則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第四百二十五條謂照偽證罪本條科斷也犯左

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又處五十錢以上一圓

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人家近傍又山林田野濫行放火者二

值水火地震之災官吏令其協同防禦而傍觀不理者三販賣

不熟之菓物及腐敗之飲食物者四違背保護健康規則及傳

染病豫防規則者五於通行道路有危險之井溝及凹地等不

為防圍者六於路上吠犬及其他獸類驚動行人者七家有發

狂人怠於看守使徘徊路上者八有狂犬猛獸等怠於繫鎖致

放出路上者九變死人謂溺死及自服毒之類不受檢視擅自埋葬

者十毀損墓碑及路上神佛又污瀆者十一污損神祠佛堂及

其他公立之建造物者十二無端而罵詈嘲弄人者但此項待

人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十六條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以上三日

以下拘留又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科料一濫將

車馬疾馳而妨害行人者二眾人羣集之地牽行車馬不受制

止者三夜間疾馳車馬不用燈火者四路中堆積木石等不設

防圍又不用標識及怠於點燈者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及家屋

園囿者六路上棄擲禽獸死體又不除去者七於路上及家屋

園囿中投擲污穢之物者八背違警察規則為工商之業者九

醫師穩婆無事故不應急病人招喚者十有人死亡不申告於

官而擅自埋葬者十一造為流言浮說以誑惑人者十二妄言

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以惑人圖利者十三私有地外濫

設家屋牆壁又濫出軒楹者十四不經官許於路傍河岸開設

牀店者床店謂於路傍支榻鋪席以憩遊人而圖利者十五毀損道中標柱街市常燈

及廁場者十六道路橋梁及其他場所禁止通行或指示道

路之道標等類而毀損之者第四百二十七條墜木爲標於人

歧路交互易於迷惑之處指示方向之類謂之指道標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拘留處十

錢以上一圓以下科料一所販之物經官署定有價值而增價

販賣者二渡船橋梁等經有定價而私行加索又故阻通行者

三渡船橋梁經有定價不給值而徑自通行者四於路上爲商

業有如賭博之類者五不經官許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違背

規則者六毀損溝渠下水雖受官署督促而不浚溝渠者七路

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不受制止者八不經官許放獸類於

官地又牧畜者九身體刺文者及爲刺文工業者十他人所繫

牛馬獸類而擅爲解放者十一他人所繫之舟筏而擅爲解放

者第四百二十八條犯左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科料一

於橋梁隄閘保護水害之地而擅繫舟筏者二橫放牛馬諸車

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於道路有礙行人者三並牽車馬

有礙行人者四於水路連舟並行有害舟行者五投棄冰雪塵

芥等於道路者六經官吏督促不肯掃除道路者七不受官吏

制止遊戲路上有礙行人者八牽牛馬者不繫繩而有礙行人

者九於禁止出入之場而濫行出入者十犯禁止通行之標示

而濫自通行者十一路上放歌高聲不受制止者十二醉臥路

上或喧噪者十三消滅路燈者十四貼紙於人家牆壁或妄書

者十五毀損邸宅之號數標札招牌及租屋賣屋之招帖與其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他報告標示等類者十六人
他人田野園圃採食菜菓及採折
花卉者十七犯公園規則者十八
亂行他人田園又牽牛馬入
他人園圃者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數條所載外因各地方之便別定有
違警罪規則犯者各從其罰則處斷第四百三十條

